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泉光

指定辯護人 徐祐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泉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於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余泉光不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3年10月24日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未補提理由書於本院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莊惠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